**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5020**

**采购项目编号：ZSXCTAZ2306049G**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项目(二次)**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项目(二次)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5020

采购项目编号：ZSXCTAZ2306049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627,12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辅警通租赁):

采购包预算金额：9,897,12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租赁服务 | 辅警通租赁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9,897,12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分项合同起30个日历日内交付，服务期36个月。

采购包2(前端感知设备):

采购包预算金额：15,73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移动布控球 | 1.00(批) | 详见第二章 | 346,500.00 | 否 |
| 2-2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车载视频采集设备 | 1.00(批)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00 | 否 |
| 2-3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执法记录仪 | 1.00(批) | 详见第二章 | 7,602,200.00 | 否 |
| 2-4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采集工作站 | 1.00(批) | 详见第二章 | 1,079,000.00 | 否 |
| 2-5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350M手持数字集群对讲机 | 1.00(批) | 详见第二章 | 2,736,000.00 | 否 |
| 2-6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350M车载数字集群对讲机 | 1.00(批) | 详见第二章 | 1,966,3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分项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和验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辅警通租赁）：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前端感知设备）：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辅警通租赁）：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采购包2（前端感知设备）：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www.zsxct.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

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26号

联系方式：13590892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东苑路119号（一、二层）

联系方式：0760-898891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60-8988918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2、本项目采购包1和采购包2的报价为设备的每月/台/套报价（报价客户端报每月/台/套设备单价），投标人应按照对应采购包的内容或设备名称进行各个设备的每月/台/套报价。**

**3、本项目采购包1和采购包2所涉及的镇区分局租赁或采购数量均为预测数量，采购数量以镇区分局的实际数量为准。**

**4、本项目采购包1和采购包2采购人按照中标人的单价与中标人签订框架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及下属镇区分局签订分项合同。**

5、采购包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位 | 报价上限（元） | 备注 |
| 1 | 辅警通 | 户/月 | 158 | 1、租赁明细：采购包1用户需求中“一、采购事项”通讯套餐、双系统移动终端、安全加密服务、MDM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安装服务、互联链路（按用户数分解）、终端维护服务（按用户数分解）。  2、辅警通租赁费用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158元/户/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镇区分局租赁数量以实际租赁为准。  4、本采购包单项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

6、采购包2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A） | 报价上限（元） | 价格系数（P） | 投标人设备单价报价（C）（元） | 名义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移动布控球 | 台 | 20 | 17325 | 0.02 |  |  | 1、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为设备单价，投标人的各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各设备的报价上限，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及其下属镇区分局按照投标人的各个设备单价与中标人签订相关合同。本采购包所涉及的采购数量，均为预测的最高采购数量。  3、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报价，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名义投标报价，并将本表填写后附在投标文件中。名义投标报价只参与价格评审，无需在报价客户端填写，只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4、名义投标报价（即投标人参与价格评审的价格）=A1·C1·P1+A2·C2·P2……+A6·C6·P6  5、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名义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名义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名义投标报价。  6、本表中的价格系数根据各设备总价占采购包总价的比重的而设定。 |
| 2 | 车载视频采集设备 | 套 | 40 | 50000 | 0.13 |  |
| 3 | 执法记录仪 | 台 | 2396 | 3200 | 0.49 |  |
| 4 | 采集工作站 | 台 | 83 | 13000 | 0.07 |  |
| 5 | 350M手持数字集群对讲机 | 台 | 608 | 4500 | 0.17 |  |
| 6 | 350M车载数字集群对讲机 | 台 | 371 | 5300 | 0.12 |  |

采购包1（辅警通租赁）**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签订分项合同起安排备货，确保30个日历日内交付项目采购的各项内容，服务期36个月。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中山市公安局及各镇区分局与中标人分项合同签订并完成交付验收后，支付相应分项合同款总额的32%。 2、2024年起每半年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7%，2025年底完成全部合同款支付。 采购人及镇区分局有权根据财政拨付的预算情况对分项合同支付计划进行调整。分项合同支付计划调整，以分合同签订为准。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
| 验收要求 | 1期：1．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实施，即所有服务开通后，开展项目验收。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配合验收工作。 2．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结合实际情况，在投标时提交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方案和详细的安装方案和供货清单。同时要给出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等。 3．整个项目的验收包括检查是否实现了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需求，是否与中标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完全一致。 4．本项目的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在验收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由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功能、质量、规格、数量、和其他相关项目进行检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1.中山市公安局及下属镇区分局有权根据本项目采购结果，按照单价和中标人签订分项合同，租赁服务期自分项合同签订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租赁服务期为36个月。 2.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或服务）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措施费、税费等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只对本项目招标设备或服务的部分投标。 3.投标人如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中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被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租赁服务 | 辅警通租赁 | 项 | 1.00 | 9,897,120.00 | 9,897,12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辅警通租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事项**  1、本租赁项目预算均用于辅警通租赁服务，需求如下表**（本采购包报每月单价，不得高于158元/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内容** | **服务 时间** | **中山市公安局租赁 数量** | **镇区分局 租赁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 | 1 | 通讯套餐 | 1、终端36个月5G通信流信费用。每月通话不少于600分钟，100条短信，15G互联网流量、15G移动警务专网流量(全局用户专网流量形成流量池，各用户从流量池中使用专网流量)。当月互联网流量、专网流量未用完则结转下个月使用。本采购包辅警通号码之间互打免费。  ★2、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本项目但项目到期未中标后续项目，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按照相关法规将所提供本项目的移动通信号码转网其他运营商。 | 36月 | 70套 | 1670套 | | 2 | 双系统移动终端 | ★1、满足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GA/T1466.1-2018）技术要求和公安部对移动警务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提供报告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之后的公安部安全和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提供2022年11月15日及之前的公安部安全和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需有针对上述安全隐患整改的补充检测报告复印件。  2、性能要求详见本需求书“三、项目服务需求”。  3、终端均需含原装充电器、充电线。  4、为每个分项合同所租赁的终端提供免费原装屏幕修复服务，总数量不超过该分项合同所约定租赁终端数量的3%（不满1个需向上折算成1个）。每台终端免费更换原装电池1次，配套UV光固化钢化膜、带四角气泡手机保护壳。租赁期内软硬件免费维保服务（维修时，需免费提供同型号或符合要求更高型号备用机）。租赁服务期满后终端自然报废，不回收。 | 36月 | 70台 | 1670台 | | 3 | 安全加密服务 | 性能要求详见需求书“三、项目服务需求”，租赁服务期满后自然报废，不回收。租赁期内提供免费维保和升级服务，可与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接入平台进行身份认证。 | 36月 | 70个 | 1670个 | | 4 | MDM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性能要求详见本需求书“三、项目服务需求”，租赁期内免费维保和升级服务，满足公安部、广东省公安厅对终端管控要求。 | 36月 | 70套 | 1670套 | | 5 | 终端安装服务 | 移动终端安装、调试（刷Rom、制作加密卡、设置拨号帐号、APP程序等）。 | 36月 | 70个 | 1670个 | | 6 | 终端维护服务 | 1、建设期（合同签订到完成内部验收）内，提供1名项目经理、2名或以上驻场工程师。  2、租赁期（验收完成之日起至合同结束）内，提供1个工程师现场驻点服务，驻点人员需信息化相关专业、半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如遇系统重大故障、升级、改造，中标人需提供足够应急处置人员直至任务完成）  3、提供平台定期巡检、故障检查、故障诊断、数据整理、数据备份迁移、服务联调等工作；提供在线7\*24小时在线支持服务。  4、辅警通终端软件版本配合省厅平台定期升级服务，包括新终端适配、软件功能升级、辅警应用测试和适配、平台功能迭代升级等服务。 | 36月 | 1项 | | | 7 | 互联链路 | 辅警通终端到基站5G网络接入、基站到中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系统VPN链路（1G带宽），按照广东省公安厅规则进行部署。因辅警通日常运维工作需要，需将公安移动信息网网络延伸至中山市公安局运维中心。 | 36月 | 1项 | |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承诺：与中山市公安局及各镇区分局签订分项合同起安排备货，确保30个日历日内保质保量交付项目采购的各项内容；项目周期里，如中标终端机型停产，中标人需提供同等或更高性能的同品牌合规替代机型，差价由中标人承担；在分项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范围内，采购人预留未办理的辅警通终端、套餐、安全加密服务、MDM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等，采购人可随时办理；租赁期内，提供采购内容的免费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2、辅警通终端接入公安移动信息网，中标人须自行提供公安移动信息网入网所需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并于签订合同30天内顺利与中山市公安局入网设备对接入网。  3、服务期内终端故障时，中标人或其委托维修单位须在采购人监督下开展维修工作。  **二、建设依据**  中山市公安局辅警通租赁遵循以下规范：  1、《全国公安移动警务建设总体技术方案（2016 版）》（公科信〔2016〕79 号）  2、公安部《公安信息移动接入及应用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  3、公安部《移动警务视频安全接入规范》  4、公安部《移动警务系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5、公安部《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的意见》  6、公安部《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7、《公安机关信息化国产密码应用规划（2016-2020 年）》  8、GB/T25070-201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9、GM/T0034-2014《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10、GM/T0022-2014《IPSecVPN 技术规范》  11、GM/T0024-2014《SSLVPN 技术规范》  **三、项目服务需求**  **1、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需求**  **1.1 流量服务需求**  终端36个月5G通信流信费用。每月通话不少于600分钟，100条短信，15G互联网流量、15G移动警务专网流量(全局用户专网流量形成流量池，各用户从流量池中使用专网流量)。当月互联网流量、专网流量未用完则结转下个月使用。本采购包辅警通号码之间互打免费。  **1.2 服务要求**  需通过5G专线接入公安移动信息网，为移动警务提供大带宽、低时延、广连接和更安全的网络环境，并实现以下功能：  （1）稳定的高带宽接入，APN 用户不需绕行运营商核心网，缩短逻辑路径，降低时延。  （2）可通过5G切片技术，实现客户的无线专网，确保数据安全性和保密性。  （3）在重大活动安保及节假日期间，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支撑保障，必要时能根据要求到现场做技术支持，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5G网络接入白名单要求：  （1）将本项目辅警通号码设为白名单，优先加入附近基站。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网络优化保障服务，例如大型活动，重要会议，节日保障以及特殊区域与位置的网络信号加强与优化保障。  （2）当用户欠费时，中标人需短信或电话提醒用户欠费及缴费方式。欠费期间，不得停止通话及网络服务。  **1.3终端参数需求**   |  |  |  | | --- | --- | --- | | **分类** | **分项** | **技术参数** | | 通用  配置  要求 | 基本需求 | ▲产品应为国产成熟 5G 终端，且其安全相关核心部件（CPU）需国产化（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 | 操作系统 | 安卓Android10.0 及以上或鸿蒙；采用双安卓或鸿蒙操作系统；可定制开机动画。 | | 中央处理器 | ▲≥8核，最高主频≥2.5GHz。 | | 网络支持 | 支持Micro SIM 卡（15\*12mm）或Nano SIM（12.3\*8.8mm）。 | | 网络制式应支持：移动、联通、电信5G/4G/3G/2G 全网络无线通讯。 | | ▲支持双卡双待。 | | 传感器 | 支持RL识别。 | | 具备NFC 功能。 | | 存储 | ▲运行内存（RAM）≥8GB，机身内存（ROM）≥128GB。 | | 摄像头 | 后置摄像头数量≥3个，主摄像头像素≥4000万。 | | 前置摄像头数量≥1个，像素≥3200 万。 | | 配置LED 闪光灯，支持手电筒模式。 | | 传输功能 | WLAN 协议 802.11a/b/g/n/ac（wave2），mimo,VHT160,WLAN 频率 2.4GHz 和 5GHz。 | | 支持WLAN 直连。 | | 支持不低于Bluetooth5.2协议。 | | 支持USB2.0 及以上高速传输标准及充电功能和 OTG 功能。 | | 位置定位 | ▲内置北斗模块,支持独立北斗模式。（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其它 | 工作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能手动任意切换，支持指纹切换、快捷按钮切换。 | | 工作系统应具备语音电话白名单或者等同功能。 | | ▲工作系统可支持对接主流移动警务应用软件，免费开放接口，并能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撑。（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双系统终端可按照需求出厂预制主流移动警务软件及APN 参数。 | | 性能  要求 | 屏幕性能 | 尺寸应为≥6.5英寸。 | | ▲分辨率≥2340x1080，多点触控触摸屏， | | 电池性能 | 使用锂聚合物电池。 | | 电池容量为≥4000mAh，支持快充功能。 |   **1.4 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 | **功能需求** | | 1 | 系统要求 | 采用单kernel、双安卓或鸿蒙系统方式实现，一个系统为安全系统，一个为互联网系统，定制开机画面。 | | 2 | 要求两个系统完全隔离，数据不能共享；两个系统的配置各自独立，互不影响。 | | 3 | 两个系统的应用完全独立，互不影响。 | | 4 | 两个系统预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 | 5 | 对于此定制机型，只能刷定制的双系统ROM 包，不能刷其他 ROM 包。 | | 6 | 系统防ROOT。 | | 7 | 电话要求 | 两个系统均能接电话，通话记录保存在通话时所在系统，通话过程不能切换系统。 | | 8 | 两个系统均能支持CDMA以及GSM 双卡双待通话，LTE 数据能够自动回落到 CDMA、CDMA 可自动升LTE。 | | 9 | 短信要求 | 两个系统均能收短信，短信记录保存在接收时所在系统，两个系统短信相互独立存储，相互不能访问。 | | 10 | 通信录要求 | 两个系统通信录相互独立，不能相互访问。如当前在互联网系统来电，互联网系统电话本没来电号码记录，则即使在安全系统中有记录，来电也只能显示号码，不能显示来电人名称。 | | 11 | 安全系统数据业务  要求 | 安全系统采用独立的APN，只能通过VPDN 接入专网做数据业务。 | | 12 | APN 接入点中身份验证类型默认为 paporchap，可修改名称，代理，端口等其他设置可修改，并采用默认设置。 | | 13 | VPDN要求在运营商的2G/3G/4G/5G各制式的网络切换时，程序自动拨号联网，不需要用户手工点击开关来联网。 | | 14 | VPDN 要求进入安全系统时，后台自动（拨号连接，用户不感知，APN 不可查看，出厂时写入)。 | | 15 | VPDN配置要求 | VPDN 支持可配置，配置的参数包括但不限于：APN 名称，用户名，密码，鉴权类型，IP 地址类型。 | | 16 | 安全系统的GSM 关闭数据，只保留通话，不支持彩信。 | | 17 | 双系统数据同时在  线要求 | 场景包括安全系统VPDN 接入网络，同时互联网系统的WIFI 或者移动数据接入网络。 | | 18 | 支持双系统同时在线，当前系统应能够看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不能看到数据。 | | 19 | 外部接口屏蔽要求 | 安全系统的BT/互联网禁止，USB 只保留充电功能。互联网系统不做限制。 | | 20 | 安全系统支持NFC读卡功能，但禁止传输数据，互联网系统不对NFC做功能限制。 | | 21 | 工作区设置、下拉工具框等处，都不显示WiFi、NFC、位置信息的启闭按钮，启动后也不在状态栏显示。 | | 22 | OTA 升级功能 | 整个系统通过生活区OTA 更新。 | | 23 | 密码的要求 | 两个系统可以分别设置密码，指纹等。要求锁屏密码和进入系统时密码统一，只需要输入一次密码。 | | 24 | 系统切换的要求 | 锁屏状态下，可以切换系统，必须输入当前系统的解锁密码才能进入。 | | 25 | 提供切换系统、禁止切换系统、解除禁止切换系统的接口，供有权限的第三方APP调用。 | | 26 | 截屏、录屏要求 | 两个系统均提供截屏录屏接口，但是截屏，录屏的数据只能保存在用户当前操作的系统中，另一个系统不能访问。 | | 27 | 蓝牙设置要求 | 安全系统蓝牙只能由MDM远程控制，可通过白名单机制实现精准管控。 | | 28 | 其他 | 可增加的额外定制需求。 |   **1.5 认证要求**  ▲辅警通终端需具备：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2.安全加密服务需求**  **2.1 功能需求**  安全智能加密卡需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安全审查，采用国产密码算法。可放置在一般的SIM 卡上再插入智能终端的卡槽中，可为智能终端提供身份认证和信息加密服务，提供的主要加密服务包括：  一是用于存储个人数字身份证书和签名私钥，为移动警务终端提供数字签名、签名验证和数据加解密等密码服务。  二是用于实现SM1 算法和密钥管理，为移动警务终端提供基于 SM1 算法的数据加解密服务。 移动警务终端设备配备安全智能加密卡，安装安全客户端软件后，具备以下功能：  （1）用户识别功能：安全智能加密卡提供基于PIN 码的用户识别功能，合法用户可以设置和修改用户口令，非法用户无法通过口令验证，因而也无法使用移动应用功能；此外，PIN 码验证提供防暴力破解功能，连续错误输入口令次数超过设定次数将导致安全加密卡PIN 码被锁定。  （2）信息安全存储功能：安全智能加密卡通过访问控制提供密钥等关键信息的安全存储，该信息的存储对访问进行了特殊标记；对称密钥信息加密存储，必须通过用户身份识别后才能进行读写。  （3）密码学运算功能：安全智能加密卡主要提供的密码学运算主要有：随机数生成国密SM1 算法、国密 SM2 算法、SHA1 杂凑算法、RSA1024 算法等。  **2.2 参数需求**  ▲（1）采用国产自主研发的密码芯片（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  （2）支持标准SIM 卡、Micro SIM 卡和 Nano SIM 卡三种 SIM 卡类型。  （3）支持国密算法高速加解密，可满足流媒体加密需求。  （4）低功耗设计，满足手机的应用环境。  （5）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移动应用分发，防止未授权的应用访问。  （6）全面支持Android、鸿蒙等主流操作系统平台。  （7）安全智能加密卡支持SM1、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8）安全智能加密卡可存储个人数字身份证书和签名私钥，为移动终端提供数字签名、签名验证和数据加密等密码服务；  （9）安全智能加密卡可实现SM2 算法和密钥管理，为移动终端提供基于 SM2 算法的数据加解密服务；  ▲（10）安全智能卡能够跟中山本地移动警务安全接入平台、广东省公安厅移动警务安全认证平台互联互通（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SIM 卡可与安全智能卡插在同一卡槽。  （12）SM2 密钥对生成不少于 0.1s/对；  （13）SM2 签名不少于 13 次/s；  （14）SM2 验证不少于 12 次/s；  （15）SM2 加密不少于 5Kbps；  （16）SM2 解密不少于 6Kbps；  （17）SM3 摘要不少于 19Kbps；  （18）SM1 加解密不少于 13Kbps  （19）SM4 加解密不少于 10Mbps  （20）工作温度：-25℃到+85℃；  （21）存放温度：-40℃到+125℃；  **2.3 认证需求**  安全智能加密卡应具备与达到等级保护（三级）安全水平的移动通信服务平台实现身份认证能力；  ▲安全智能加密卡应具有国家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为满足国产化和安全性，安全智能加密卡采用的安全芯片应为国内原厂商自主研发。  **3.MDM 终端安全管控服务需求**  **3.1 功能需求**  （1）开放平台API 功能：提供管控能力开放 API，方便与统一业务平台和安全接入平台系统进行对接集成。还可以对界面进行定制化。  ▲（2）客户端SDK 能力：以SDK的形式提供所有客户端功能。公安自行开发的或者第三方警务应用均可以集成该 SDK 实现设备管理的功能。（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大屏显示：支持在系统首页大屏显示系统关键数据，包括：设备状态、用户信息、系统状态监控、设备状态、设备违规情况、策略执行情况、应用安装情况等关键数据显示。  （4）在线帮助：管理平台支持在线帮助的功能，在每个页面上点击右上角的问号，即可在浏览器新的Tab页打开当前所在页面的帮助信息。帮助信息包括每个功能页面的菜单导航操作、功能说明、FAQ、常用名词解释等信息。  （5）管理员分级权限细分至操作：管理平台提供的权限模板可以将权限分配至每个模块下面对应的操作，实现更细粒度的控制。同时，管理员还可以选择缺省的权限模板快速创建下级管理员。  （6）移动控制台：提供管理平台的移动APP，支持双因子验证、自动登录和 IP 锁定功能。在移动管理控制台可进行系统监控和部分轻量操作。  （7）二维码激活：支持通过二维码下载客户端，通过扫描二维码激活设备，支持在用户列表预览/下载激活二维码，提高激活工作效率。  （8）用户扩展字段：管理员可以给用户添加扩展字段，用于保存用户的扩展信息如警号，最多五个字段。  （9）用户标签：支持静态标签和动态标签，可根据删选条件灵活设置标签。  （10）必装应用设置：下发或更新警务应用时，提供多种灵活设置，可以设置应用必装或按需安装，支持静默安装、按时安装。并可统计用户应用安装情况。  （11）安全容器：提供企业应用安全容器，支持将企业应用推送到安全容器，支持应用数据加解密功能，支持一键清除容器应用产生的数据，支持对容器应用的内部数据复制、剪切、粘贴功能控制，支持启动/禁用容器应用支持是否允许使用相机、麦克风、地理位置、读取短信、联系人、通话记录、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媒体库、蓝牙、拨打电话、数据共享和打印功能。  （12）移动杀毒：提供企业杀毒客户端，支持配置自动扫描和处理危险的应用程序，手动扫描、升级病毒库，支持记录设备的所有杀毒记录，包括扫描时间，扫描应用数量，危险应用数量。  （13）安全浏览器：提供安全浏览器功能，支持设置网址黑白名单，设置书签，上传网址访问记录功能。  （14）远程协助：支持远程协助功能，当警务终端用户出现问题时，可在管理后台远程协助显示终端界面，快速解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15）时间/地理围L：支持通过时间或地理纬度实现围L功能，支持在围L内连续锁屏、配置移动数据WiFi、禁用摄像头、禁用蓝牙、相机安全提示、DW安全提示、通话白名单。  （16）机卡绑定：可设置机卡绑定策略，防止用户私自更换SIM 卡。  （17）报表：报表功能，支持提供设备激活记录、资产报表、设备已安装应用报表、设备淘汰报表、设备违规处理报表、设备杀毒报表、UEM 客户端统计报表、通话记录报表、短信记录报表、数据流量报表、用户详情报表、应用详情报表、应用安装统计报表、应用黑白名单报表、合规策略报表、内容报表。并支持导出为 excel 或 pdf 格式，支持报表订阅。  ▲（18）具备“一终端一台账”管理功能，对辅警通终端的SN码、用户个人信息(姓名、辅警号、身份证号码、辅警通号码、所属单位、职务职级)、安全智能加密卡介质编号、终端流转使用记录等进行管理，须具有excel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3.2参数需求**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功能点** | **功能描述** | | 绑定与注册 | 机卡绑定 | 平台能够支持将终端信息、人员信息、SIM信息进行绑定注册，当手机上使用的号卡发生变化时，手机将进行异常行为监管，防止手机的违规使用。 | | 简单注册 | 要求平台支持预先导入人员、设备、SIM卡信息，设备安装客户端并插入SIM卡即可完成注册激活。 | | 设备安全管理 | 设备端口管理（开启/关闭） | 要求平台可能够制设备上相关端口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包括：蓝牙开启/关闭、摄像头开启/关闭、麦克风开启/关闭、网络访问开关（WIFI开启/关闭、移动数据开启/关闭）、个人热点开启/关闭、位置信息开启/关闭、USB开启/关闭、飞行模式功能开启/关闭。 | | 设备锁机 | 要求平台平台可以对手机进行远程锁定，锁定后无法正常使用手机的各项功能。 | | 设备擦除/恢复出厂设置 | 要求平台支持对单台、多台手机擦除手机数据，恢复出厂设置。 | | 强制开启移动数据 | 为防止设备与服务器终端链接而脱管，要求平台能够下发指令强制设备开启移动数据。 | | 修改密码 | 要求平台支持对单台、多台手机修改系统锁屏密码。 | | 清除密码 | 要求平台支持对单台、多台手机清除系统锁屏密码。 | | 离线密码 | 要求平台能够提供离线密码，以避免网络无法连接导致设备锁定后无法解锁。 | | 防止恢复出厂（硬恢复） | 要求Rom中预置初始化客户端，恢复出厂设置后不进行注册无法使用（需要硬件厂商配合）。 | | 防止恢复出厂（软恢复） | 要求能够禁止用户使用设置菜单中的恢复出厂菜单功能。 | | 防刷机 | 要求终端进入工厂模式后无法被刷机。 | | 离线管理 | 要求设备离线或者无网络情况下初始化、已下发或离线指令依然生效。 | | 禁止修改系统时间 | 要求设备禁止修改系统时间，并且与管控服务器时间同步。 | | 远程协助 | 要求平台支持远程协助功能，管理员能够通过PC远程接管终端的界面并进行操作，帮助终端使用者解决问题。 | | 软件资产管理 | 要求平台能够展示手机上应用的详细信息，包括软件名称、包名、版本号、软件大小、是否系统应用、是否白名单应用、安装时间、上报时间。 | | 手机信息查询 | 要求平台能够展示手机基本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手机状态、是否在线、是否Root、是否外出、是否失联、最后连接时间等信息。 | | 发送消息 | 要求平台能够支持对单台、多台手机发送文本消息和通知。 | | 手机丢失 | 要求手机发生丢失时平台支持擦除手机数据并解除人员、手机、Sim卡绑定关系。 | | 手机注销 | 要求平台能够支持注销手机管理，注销后手机接触管理状态，清空管理指令。 | | 手机DW与GJ | 要求平台能够查看手机最后一次上报位置信息、GJ信息，GJ信息默认保留一周，可配置。 | | 手机分组 | 要求平台能够支持按照不同条件创建手机分组，对手机灵活管理。 | | 进程保活机制 | 要求具备进程保护机制，在低电量模式以及系统清理内存模式下系统权限进程也仍然保活，能够正常接收指令和管控。 | | 应用管理 | 应用白名单 | 要求平台支持应用白名单功能，客户端仅允许白名单中的应用可以下载安装并使用，禁止手机使用白名单外的应用。 | | 应用黑名单 | 要求平台支持应用黑名单，客户端禁止安装和使用黑名单中的应用。 | | 应用防卸载 | 要求平台能够禁止用户卸载手机上所有的应用。 | | 应用静默/强制安装 | 要求平台支持应用静默/强制安装。 | | 客户端防卸载 | 产品支持客户端卸载保护机制，用户在界面上无法卸载客户端。 | | 策略管理 | 地理围L | 要求平台可配置地理围L，当手机在指定的地理位置时自动触发管理策略。 | | 时间围L | 要求平台可配置时间围L，当手机在指定的时间段自动触发执行管理策略。 | | ROOT | 要求平台可配置手机Root状态下的管理动作，当检测到手机发生Root，自动执行配置的管理，如将被锁机。 | | 失联 | 要求平台可配置手机失联状态下的管理动作，当检测到手机失联，自动执行配置的管理。 | | 报表管理 | 手机报表 | 要求支持手机离线、ROOT、失联（包含失联时间配置小时展示）的查询及导出。 | | 敏感词全文报表 | 要求平台支持敏感词违规分析，详细信息包括敏感词、日期、次数、使用手机ID、手机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 | 限制状态报表 | 要求平台能够展示手机功能限制情况查询分析。 | | 应用报表 | 要求平台能够汇总手机上应用的安装情况，可查看应用的详细安装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包名、版本名称、是否系统应用、手机ID、手机号码、用户名称、所属部门，支持报表导出功能。 | | 网络监控报表 | 要求平台能够进行网络监控分析，每个手机按日期展示监控数据文件，可进行下载查看。 | | 管理员日志报表 | 要求平台能够记录管理员的操作日志，支持查询和导出报表。 | | 客户端自更新统计 | 要求平台能够查询统计MDM客户端新版本的更新情况。 | | 组织结构管理 | 组织维护 | 要求支持分级管理，对部门的增、删、改、查、批量导入。 | | 人员维护 | 要求支持人员的增、改、查、批量导入，绑定人员和IMSI信息。 | | 分组管理 | 要求平台支持根据管理要求创建不同的人员分组，通过分组进行策略管理。 | | 系统管理 | 权限管理 | 要求平台能够创建多个管理员，对管理员可管理的组织机构范围进行设定，从而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账户。 | | 角色管理 | 要求平台通过不同管理功能的配置将管理员进行角色化区分。 | | 管理员管理 | 要求平台支持管理员的增、删、改、查、角色分配。 | | 监控统计 | 手机监控 | 要求平台能够统计系统已注册手机数量、在线手机量、ROOT手机数量、失联手机数量等。 | | 可视化展示 | 要去平台能够可视化展示日新增手机数量、日发送指令数量、敏感词违规记录、失联手机记录等。 | | “一终端一台账”管理功能 | 台账管理 | 对辅警通终端的SN码、用户个人信息(姓名、辅警号、身份证号码、辅警通号码、所属单位、职务职级)、安全智能加密卡介质编号、终端流转使用记录等进行管理，须具有excel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   **3.3 认证需求**  具备等保三级备案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  ▲通过公安部GA/T 1466.2 标准检测报告。  具备《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四、项目实施要求**  1、具体实施要求  按需求提供相应的辅警通终端服务、移动警务通信服务、流量套餐配置服务、MDM 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终端安装服务、互联链路布设，并提供相应的业务办理服务及保障。  在重大活动安保及节假日期间，能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做好支撑保障，必要时能根据要求到现场做技术支持。  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网络优化保障服务，例如大型活动，重要会议，节日保障以及特殊区域与位置的网络信号加强与优化保障，接到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模块的安装、测试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  中标人须提供项目所有管理、实施、驻点人员的社保证明给采购人审核，并签订《广东省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运维机构安全保密责任书》、《广东省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运维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后方进场。  租赁期内，中标人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及产品免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  2、实施与验收  （1）项目实施：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供应用商，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移动警务终端服务、移动警务通信服务、MDM 终端安全管控服务和流量配置工作，办理移动警务服务的交付手续。  （2）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实施，即所有服务开通后，开展项目验收。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验收文档，配合验收工作。  3、项目组织及人员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人对本项目还必须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  ▲建设期（合同签订到完成内部验收）内包括1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2名或以上工程师提供现场驻点服务；租赁服务期（验收完成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提供1名工程师现场驻点服务。  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项目经理必须保障能在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工程师明确驻点工程师的岗位（不允许兼岗），要求驻场期间技术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内部必要的安保、防疫以及保密工作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人员。  在建设期（合同签订到完成内部验收）间，项目组人员构成方面，必须配备如下几类人员：  （1）通信工程师；  （2）协调管理人员；  （3）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4、项目文档要求  （1）文档内容要求  项目管理应提交实施计划、进度报告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档。  未经业主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技术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2）文档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套。中标人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合同签订到完成内部验收）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每个子系统的设计和上线都要提供设计和说明文档。  **五、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1．基本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提供常设7×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必须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主要设备的故障在24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相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终端在交付前确保无与辅警通应用无关的运营商预装程序，若终端返修时间超过14天，中标人承诺通过增加备用机或调换新机等方法确保用户能正常使用辅警通功能（提供的备用机或新机为返修机的同型号或升级版机型）。如中标人网络、通讯、维修等服务保障措施不到位的，每逾期1天，采购人按每户辅警通5倍日租费（按月租费/30天计算）扣除中标人违约金，在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2）中标人须通过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等手段，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  （3）印刷服务：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文件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安装维修操作手册等。  ▲（4）终端意外碎屏服务：为每个分项合同所租赁的终端提供免费原装屏幕修复服务，总数量不超过该分项合同所约定租赁终端数量的3%（不满1个需向上折算成1个）。电池服务：每台终端免费更换原装电池1次。  （6）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7）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驻场维护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人必须出具相应承诺书证明）。  （8）分项合同期限自采购人自行组织的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租赁期，租赁期为36个月，租赁期内提供手机免费维修服务，服务期与租赁期一致。  **2．安全管控服务要求**  2.1 维护内容  提供安全管控应用的维护，包括内容如下：  （1） 基本维护服务  基本服务指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包括：  ①日常维护技术支持：对系统进行维护，监控应用软件运行情况，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②数据安全性管理技术支持：对系统的数据备份和恢复进行技术支持，以备在异常情况下尽快恢复系统。  （2） 升级支持服务  ①版本升级技术支持：应用软件版本的升级支撑服务。  ②第三方软件升级：在采购人已经购买的第三方软件的升级服务的情况下，中标人应在第三方软件升级时进行相关的技术支持。  ③7×24 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服务。  ④技术资料支持。  提供全面详实的系统技术资料，当系统或网络发生变化时在5 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文档。  2.2 故障排除  采购人在使用系统时如遇到问题，无论是软件或是网络，都可得到相应的支持与帮助，并提供故障诊断分析和解决方案；涉及到软件严重故障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通过电话或远程无法解决，收到用户通知后的8小时内赶到现场。   |  |  |  | | --- | --- | --- | | 解决时限要求 | | | | 故障级别 | | 解决时限 | | 一级故障 | | 2小时 | | 二级故障 | | 4小时 | | 三级故障 | | 12小时 | | 四级故障 | | 24小时 | | 故障级别定义 | | | | 故障级别 | 级别定义 | | | 一级故障 | 出现严重影响系统可用性问题或者出现任何一个系统瘫痪 | | | 二级故障 | 系统出现影响系统可用性或者出现系统故障的问题 | | | 三级故障 | 影响业务的主机系统、数据库、网络传输中断等故障 | | | 四级故障 | 遇到系统操作疑难或者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 | |   对导致应用系统异常的各种原因（包括网络、系统软件等）中标人需配合有关各方进行诊断，查明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协助解决。  **3．服务内容要求**  中标人在售后服务期内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范围包括以下几点：  （1）保障网络信号良好。  （2）保障终端安全管控系统的正常使用，提供 7\*24 小时报障受理。  （3）对产品使用、维护、升级和新技术推荐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4．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流程：**  img  **六、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分别各为市公安局局直单位及分局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至少1次。  2、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培训方案作为评判整体解决方案优劣的重要因素之一。  3、培训目的：协助业主单位熟悉辅警通终端和系统；  培训时间安排：根据业主需要安排；  培训对象：辅警用户；  培训地点：市公安局局直单位及分局。  4、中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七、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它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中标人正式向采购人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中标人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中标人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中标人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范围。  **九、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实施区域为中山市，在施工期内，要求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集成、系统管理、系统维护、系统培训等全套工程服务；要求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涉及项目相关系统软件开发、系统试运行、系统联调测试配合服务，实现硬件和软件的项目集成系统运行等服务。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对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转让、出售、给第三方使用等处置。本项目履行过程产生的数据产权自项目履行日起属采购人所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前端感知设备）**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并通过最终验收交付用户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中山市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合同签定并生效后全部货到支付30%。 2、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70％。 采购人及镇区分局有权根据财政拨付的预算情况对分项合同支付计划进行调整。分项合同支付计划调整，以分合同签订为准。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
| 验收要求 | 1期：依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详见技术标准中的验收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1.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或服务）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调试、质保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等）、各项措施费、税费等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只对本项目招标设备或服务的部分投标。 2.投标人如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对比表中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被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移动布控球 | 批 | 1.00 | 346,500.00 | 346,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车载视频采集设备 | 批 | 1.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执法记录仪 | 批 | 1.00 | 7,602,200.00 | 7,602,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采集工作站 | 批 | 1.00 | 1,079,000.00 | 1,079,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350M手持数字集群对讲机 | 批 | 1.00 | 2,736,000.00 | 2,73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安全、检查、监视、报警设备 | 350M车载数字集群对讲机 | 批 | 1.00 | 1,966,300.00 | 1,966,3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附表一：移动布控球**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事项（本设备报每台单价，不得高于17325元/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或规格配置 | 其他配件或备件 | 中山市公安局采购数量 | 镇区分局采购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 单价上  限（元） | | 1 | 移动布控球 | 见技术参数要求 | 每台设备含4G或5G流量卡一张，流量卡免费服务期为三年，每张卡每月流量不少于30G，本次采购的移动布控球与车载视频采集设备配套的流量卡形成流量池，各用户从流量池中使用专网流量；每台配备一个三脚支架、一块备用电池、一个座充充电器、一个设备箱和线材等其他配套配件。 | 0台 | 20台 | 17325/台 | | 注：1、本表中的分局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2、投标人应就本表列明的设备分别报出单价。 | | | | | | |   **二、技术参数**  智能双摄移动布控球机为具备视音频编解码、4G或5G、卫星定位等功能的高清一体化布控球，同时具备拾音、喇叭等人机交互功能，同时集成视频采集、车辆布控、RL检测及比对、区域入侵等功能，适合于临时重大活动布控场景灵活部署。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需求 | | 1 | 支持低照度不劣于0.001lx@F1.6（彩色模式）；0.0001lx@F1.6（黑白模式） | | 2 |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的4G或5G SIM卡，实现视图信息的无线传输。 | | 3 | 支持≥30倍光学变倍，支持≥10倍数字变倍。 | | 4 | 工作续航时间：室温20℃，单电池工作续航时间不低于8小时 | | 5 | ▲支持不少于1个全景摄像头和1个特写摄像头，支持两个摄像头同时预览，全景摄像头分辨率为≥3840x2160,特写摄像头抓拍图片分辨率为≥2560x1440。 | | 6 | 支持强光抑制，支持电子防抖，支持电子透雾 | | 7 | 支持RL抓拍功能，支持车牌识别功能 | | 8 | 特写摄像头水平旋转范围：360度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度~ 90度 | | 9 | 支持双SD/TF卡存储，标配两张64G内存卡 | | 10 | ▲设备需支持H.264、H.265等编码方式；支持GB/T28181、onvif协议 | | 11 | 内置拾音器，具备北斗定位功能，支持独立北斗模式。并能在监控画面叠加设备所在的经纬度信息，水平定位误差小于12米。（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12 | 支持区域入侵检测；支持联动跟踪。 | | 13 | 支持底部配置高吸力磁铁，安装便捷 | | 本产品上述“▲”技术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资质和其他资质除外），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鲜章。 |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完整的、技术先进且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专业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技术参数和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保证是正版、无病毒、没有任何版权纠纷和没有预留任何后门或逻辑炸弹。  3.质保期：设备按生产厂家的质量保修标准提供三年或以上的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合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算起。  4.维修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货物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要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须立即提供相同规格或更高规格的相同品牌的产品作代用品且必须保证采购人系统能正常运行。  5.所有服务方式均为原厂商或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原厂商或供应商派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中心的详细资料。  **四、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  2.中标人负责根据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并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  6.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六、验收**  1.投标人应给出项目建设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其中：  1)依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合同及招标文件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对交换机等全部网络产品根据方案要求，在方案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完成所有安装测试工作并实现正常运行，达到方案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5)所有设备必须通过连接、配置和性能测试。提供完整的配置和测试报告。  2.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七、培训**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2．移动布控球、车载视频采集设备培训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向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3．对讲机培训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向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4．执法记录仪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描述、产品特点、面板介绍、按键及接口定义、提示音定义说明、功能描述、注意事项等；采集工作站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描述、产品特点、面板介绍、操作说明、功能概述、详细功能介绍、注意事项等。  5、参加培训的人员、时间、地点、次数由投标人建议，由采购人决定。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车载视频采集设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事项（本设备报每套单价，不得高于50000元/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或规格配置 | 其他配件或备件 | 中山市公安局采购数量 | 镇区分局采购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 单价上  限（元） | | 1 | 车载视频采集设备 | 见技术参数要求 | 每台设备含4G或5G流量卡一张，流量卡免费服务期为三年，每张卡每月流量不少于30G，本次采购的移动布控球与车载视频采集设备配套的流量卡形成流量池，各用户从流量池中使用专网流量。 | 0套 | 40套 | 50000/套 | | 注：1、本表中的分局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2、投标人应就本表列明的设备分别报出单价。 | | | | | | |   **二、技术参数**  车载视频采集设备系统主要由取证主机、车载云台摄像机、手控器、高清触摸显示屏组成，实现本地高清录像存储、4G或5G、支持双卡传输、卫星定位、远程指挥操控、标记取证、夜间补光拍摄等功能，满足行车状况下全天候执法取证工作的需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需求 | | 1 | 包含配件：1台取证主机（内置北斗、1T硬盘）、1台云台、1个高清屏、1个手控器  存储容量：标配≥1T硬盘；  定位模块：标配北斗；  显示屏：标配LED显示屏，分辨率≥1024X600 RGB | | 2 | 采用不低于200万像素，1/1.8"CMOS传感器； | | 3 | ▲支持≥36倍光学变倍，支持≥16倍数字变倍； | | 4 | ▲支持最低照度不劣于0.005Lux@F1.5； | | 5 | ▲支持移动、电信、联通等运营商的4G或5G SIM卡，实现视图信息的无线传输。 | | 6 | ▲设备需支持H.264、H.265编码方式；支持GB/T28181、onvif协议 | | 7 | 视频图像传输至车载主机及本地显示延时应≤100ms； | | 8 | 需支持不低于两块硬盘插槽，最大支持4T硬盘容量；支持双SD/TF卡存储，标配一张128G内存卡 | | 9 | 具有可对云台摄像机进行方向、变倍、变焦、一键抓拍、灯光、雨刷等控制功能； | | 10 | 支持语音播报，可配置播报内容； | | 11 | 支持通过手控器操作云台旋转、变倍； | | 12 | 支持RL抓拍功能，支持车牌识别功能 | | 13 | 具备北斗定位功能，支持独立北斗模式。可在录像文件中保存定位信息。（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14 | 支持一键录像、手动录像、自动录像、回放录像等功能 | | 本产品上述“▲”技术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产品资质和其他资质除外），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鲜章。 |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完整的、技术先进且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专业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技术参数和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保证是正版、无病毒、没有任何版权纠纷和没有预留任何后门或逻辑炸弹。  3.质保期：设备按生产厂家的质量保修标准提供三年或以上的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合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算起。  4.维修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货物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要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须立即提供相同规格或更高规格的相同品牌的产品作代用品且必须保证采购人系统能正常运行。  5.所有服务方式均为原厂商或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原厂商或供应商派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中心的详细资料。  **四、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  2.中标人负责根据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并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  6.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六、验收**  1.投标人应给出项目建设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其中：  1)依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合同及招标文件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对交换机等全部网络产品根据方案要求，在方案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完成所有安装测试工作并实现正常运行，达到方案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5)所有设备必须通过连接、配置和性能测试。提供完整的配置和测试报告。  2.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七、培训**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2．移动布控球、车载视频采集设备培训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向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3．对讲机培训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向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4．执法记录仪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描述、产品特点、面板介绍、按键及接口定义、提示音定义说明、功能描述、注意事项等；采集工作站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描述、产品特点、面板介绍、操作说明、功能概述、详细功能介绍、注意事项等。  5、参加培训的人员、时间、地点、次数由投标人建议，由采购人决定。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执法记录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事项（本设备报每台单价，不得高于3200元/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或规格配置 | 其他配件或备件 | 中山市公安局采购数量 | 镇区分局采购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 单价上  限（元） | | 1 | 执法记录仪 | 见技术参数要求 | 每台设备含4G或5G流量卡一张，详细要求见技术参数要求 | 242台 | 2154台 | 3200/台 | | 注：1、本表中的分局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2、投标人应就本表列明的设备分别报出单价。 | | | | | |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数据接口应符合GA/T 947.4-2015中5.1的要求，驱动程序应符合GA/T 947.4-2015中的5.4的要求（需提供检测报告） | | 2 | ▲可接入移动、联通和电信4G或5G SIM卡，符合GB/T 28181-2022规范要求，图传视频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可根据带宽自适应调整码流；支持双码流视频输出，可1路进行本地录像，同时1路上传视频信息 | | 3 | 外形尺寸及颜色：黑色；长≤100mm，宽≤65mm，高≤35mm（需提供检测报告） | | 4 | 设备质量（外接设备除外）≤200g（需提供检测报告） | | 5 | 外壳防护等级≥IP68，存储容量≥32G | | 6 | 屏幕尺寸≥2.4英寸，最大亮度≥250cd/m² | | 7 | ▲夜视功能：设备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说明书的要求，且不低于3m，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3m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需提供检测报告） | | 8 | CPU规格：大于等于8核，主频≥1.8GHz | | 9 | 视音频预录功能：设备应能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大于或等于10s的视音频信息（需提供检测报告） | | 10 | ▲内置北斗模块,支持独立北斗模式，定位信息上传频率可通过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视音频可视化监督管理平台进行自定义调节，最短上传频率≤5s。（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11 | 视场角（所有分辨率条件下）≥108°（需提供检测报告） | | 12 | 几何失真（所有分辨率条件下）≤20%（需提供检测报告） | | 13 | ▲视频性能：分辨率≥2560\*1440时，分辨力≥900线，帧率≥30帧/s；分辨率≥1920\*1080时，分辨力≥600线，帧率≥30帧/s；分辨率≥1280\*720时，分辨力≥500线，帧率≥30帧/s（需提供检测报告） | | 14 | ▲电池性能：电池容量≥3000mAH，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符合GA/T 947.2-2015 4.1中A级要求 | | 15 | 耐热性能：温度（55±2）°C，持续时间4h,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需提供检测报告） | | 16 | 抗摔性能：裸机跌落高度2000mm,水泥地面，任意4个面各跌落1次，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后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需提供检测报告） | | 17 | ▲支持USB或TYPE-C接口；数据采集速率≥200Mbps | | 18 | ▲设备应支持扫描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视音频可视化监督管理平台生成的二维码完成设备的安全注册或管理平台下发注册信息到采集工作站，执法记录仪接入采集工作站后完成安全注册（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19 | 支持防抖功能，可通过菜单开启/关闭防抖功能 | | 20 | ▲设备接入公安网采集工作站时自动关闭本身的所有无线模块，包括但不仅限于蓝牙、Wifi、2G/3G/4G、NFC等无线模块（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21 | ▲兼容《执法记录仪接入移动警务系统技术要求》（GA/T1987-2022）标准规范，设备应支持TF加密卡或贴膜加密卡，可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实现4G或5G执法记录仪安全接入移动警务网（二类区），并且接受相关安全管控，待条件成熟时，承诺配合按照GA/T 1987-2022标准进行升级改造（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22 | ★流量卡要求，每卡每月不低于10G，每张使用期12个月；4G或5G定向流量与设备网络制式完全匹配，流量池模式，支持卡数量和池容量扩容，定向流量卡必须实现与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视音频可视化监督管理平台通信（政务外网）。（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23 | ★设备应支持与单位现有采集工作站兼容，与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视音频可视化监督管理平台兼容对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备注：以上标注“需提供检测报告”项技术条款的响应须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以上任一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为事实依据。 |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完整的、技术先进且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专业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技术参数和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保证是正版、无病毒、没有任何版权纠纷和没有预留任何后门或逻辑炸弹。  3.质保期：设备按生产厂家的质量保修标准提供三年或以上的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合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算起。  4.维修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货物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要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须立即提供相同规格或更高规格的相同品牌的产品作代用品且必须保证采购人系统能正常运行。  5.所有服务方式均为原厂商或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原厂商或供应商派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中心的详细资料。  **四、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  2.中标人负责根据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并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  6.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六、验收**  1.投标人应给出项目建设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其中：  1)依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合同及招标文件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对交换机等全部网络产品根据方案要求，在方案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完成所有安装测试工作并实现正常运行，达到方案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5)所有设备必须通过连接、配置和性能测试。提供完整的配置和测试报告。  2.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七、培训**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2．移动布控球、车载视频采集设备培训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向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3．对讲机培训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向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4．执法记录仪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描述、产品特点、面板介绍、按键及接口定义、提示音定义说明、功能描述、注意事项等；采集工作站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描述、产品特点、面板介绍、操作说明、功能概述、详细功能介绍、注意事项等。  5、参加培训的人员、时间、地点、次数由投标人建议，由采购人决定。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采集工作站**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事项（本设备报每台单价，不得高于13000元/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或规格配置 | 其他配件或备件 | 中山市公安局采购数量 | 镇区分局采购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 单价上  限（元） | | 1 | 采集工作站 | 见技术参数要求 | / | 5台 | 78台 | 13000/台 | | 注：1、本表中的分局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2、投标人应就本表列明的设备分别报出单价。 | | | | | |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内置触摸屏，分辨率≥1280\*1024，外壳防护等级≥IP20；支持220V供电。 | | 2 | ▲设备数据采集口≥12个；硬盘容量≥8TB。 | | 3 | ▲数据采集速率：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7MB/s。 | | 4 | 工作噪声：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45dB (A)。（需提供检测报告） | | 5 | 数据采集功能：设备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的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应能验证执法数据采集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与执法记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并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需提供检测报告） | | 6 | 数据检索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执法记录仪产品序号、警号、时间、文件类型及执法记录仪重点标记文件等一种或多种条件进行查询。（需提供检测报告） | | 7 | 数据上传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需提供检测报告） | | 8 | 数据清空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或手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需提供检测报告） | | 9 | 时间校正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时间校正，时间应精确到“年、月、日、时、分、秒”。（需提供检测报告） | | 10 | 充电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自动充电并显示充电状态，并应能同时对多个接入的执法记录仪进行充电。（需提供检测报告） | | 11 | 权限管理功能：设备应能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的用户不可对设备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的操作权限应有分级管理机制。（需提供检测报告） | | 12 | 日志功能：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出、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需提供检测报告） | | 13 | USB 外设管控：数据采集设备应具有对使用 USB接口的移动硬盘、U 盘、移动光驱等外部接入的存储设备的启用或禁用功能。 | | 14 | ▲文件操作管控：应对移动存储介质（移动硬盘、移动光驱、U 盘）等的文件数据拷贝操作包括拷入和拷出进行监控和审计，并形成日志。（需提供检测报告） | | 15 | ▲设备应支持执法记录仪在采集工作站上完成执法视音频与警情/案件的关联工作并上传至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视音频可视化监督管理平台。（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16 | 设备应支持接入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视音频可视化监督管理平台，管理平台应获取采集工作站的产品编码、IP地址、MAC地址、存储容量，存储方式等。注册时通过管理平台核验该产品编码与单位是否进行了关联配置，如未关联配置，应能通过管理平台下发注册信息到采集工作站完成安全注册。（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17 | ★设备应支持与中山市公安局现有执法记录仪兼容，与中山市公安局执法视音频可视化监督管理平台兼容对接。（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备注：以上标注“需提供检测报告”项技术条款的响应须以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以上任一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为事实依据。 |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完整的、技术先进且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专业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技术参数和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保证是正版、无病毒、没有任何版权纠纷和没有预留任何后门或逻辑炸弹。  3.质保期：设备按生产厂家的质量保修标准提供三年或以上的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合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算起。  4.维修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货物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要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须立即提供相同规格或更高规格的相同品牌的产品作代用品且必须保证采购人系统能正常运行。  5.所有服务方式均为原厂商或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原厂商或供应商派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中心的详细资料。  **四、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  2.中标人负责根据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并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  6.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六、验收**  1.投标人应给出项目建设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其中：  1)依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合同及招标文件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对交换机等全部网络产品根据方案要求，在方案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完成所有安装测试工作并实现正常运行，达到方案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5)所有设备必须通过连接、配置和性能测试。提供完整的配置和测试报告。  2.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七、培训**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2．移动布控球、车载视频采集设备培训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向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3．对讲机培训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向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4．执法记录仪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描述、产品特点、面板介绍、按键及接口定义、提示音定义说明、功能描述、注意事项等；采集工作站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描述、产品特点、面板介绍、操作说明、功能概述、详细功能介绍、注意事项等。  5、参加培训的人员、时间、地点、次数由投标人建议，由采购人决定。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350M手持数字集群对讲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事项（本设备报每台单价，不得高于4500元/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或规格配置 | 其他配件或备件 | 中山市公安局采购数量 | 镇区分局采购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 单价上  限（元） | | 1 | 350M手持数字集群对讲机 | 见技术参数要求 | 每台对讲机含加密卡1张 | 150台 | 458台 | 4500/台 | | 注：1、本表中的分局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2、投标人应就本表列明的设备分别报出单价。 | | | | | |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每部应至少包含：主机1部，天线1根，带显示屏及拨号键盘。适配高容量双锂电电池1块，座式充电器和直插式充电器1套，中文简易说明书，支持北斗功能模块和其它配件。 | | 2 | ▲支持数字集群（PDT集群），数字常规（PDT常规,DMR），模拟集群（MPT1327集群），模拟常规四种工作模式。支持对讲机之间蓝牙数据传输，实现信息共享。 | | 3 | ▲高清全彩显示屏，支持日间或夜间模式可选，强光下清晰可视。采用灵活的菜单驱动式界面，图标和易于使用的大导航按钮可方便地进行文本消息阅读和菜单导航，操作更加便捷。前置大功率扬声器并搭载智能音频功能。 | | 4 | ▲内置北斗模块,支持独立北斗模式。定位信息上报方式多样，支持时间间隔上报、距离上报、时间与距离组合上报等多种方式, 同时支持定位信息系统上拉。定位信息上报最短时间间隔2秒，最短距离间隔50米。高标准设计，适应恶劣环境中使用，防水防尘达到 IP67 标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5 | ▲手持台抗振动须符合GJB367A-2001或GJB150.16A-2009标准规定的要求。 | | 6 | ▲主要技术标准  频率范围：公安350MHz频段；信道容量：1024；信道间隔：12.5kHz/25kHz；电池：高容量电池2250mAh；显示语言：支持中文、英文语言；最大输出功率：4W，可调；接收灵敏度：数字：≤-116 dBm（误码率5%时），模拟：≤0.3μV（12dB SINAD），≤0.4μV（20dB SINAD），≤0.22μV。 | | 7 | ▲配置PDT终端TF加密卡。 | | 8 | ▲对讲机交付后，质保期内由原厂人员为用户提供免费写频服务，免费服务期不少于3年。 | | 9 | ★所投产品（对讲机）必须通过公安部要求的《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设备空口一致性功能测试和射频设备性能测试》，能够接入中山市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中使用，投标人必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完整的、技术先进且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专业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技术参数和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保证是正版、无病毒、没有任何版权纠纷和没有预留任何后门或逻辑炸弹。  3.质保期：设备按生产厂家的质量保修标准提供三年或以上的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合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算起。  4.维修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货物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要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须立即提供相同规格或更高规格的相同品牌的产品作代用品且必须保证采购人系统能正常运行。  5.所有服务方式均为原厂商或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原厂商或供应商派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中心的详细资料。  **四、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  2.中标人负责根据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并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  6.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六、验收**  1.投标人应给出项目建设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其中：  1)依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合同及招标文件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对交换机等全部网络产品根据方案要求，在方案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完成所有安装测试工作并实现正常运行，达到方案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5)所有设备必须通过连接、配置和性能测试。提供完整的配置和测试报告。  2.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七、培训**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2．移动布控球、车载视频采集设备培训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向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3．对讲机培训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向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4．执法记录仪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描述、产品特点、面板介绍、按键及接口定义、提示音定义说明、功能描述、注意事项等；采集工作站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描述、产品特点、面板介绍、操作说明、功能概述、详细功能介绍、注意事项等。  5、参加培训的人员、时间、地点、次数由投标人建议，由采购人决定。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350M车载数字集群对讲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采购事项（本设备报每台单价，不得高于5300元/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或规格配置 | 其他配件或备件 | 中山市公安局采购数量 | 镇区分局采购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 单价上  限（元） | | 1 | 350M车载数字集群对讲机 | 见技术参数要求 | 每台对讲机含加密卡1张 | 0台 | 371台 | 5300/台 | | 注：1、本表中的分局采购数量为参考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2、投标人应就本表列明的设备分别报出单价。 | | | | | | |   **二、技术参数**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 1 | ▲每部应至少包含：主机1部，吸盘天线1根，定位天线1根，带显示屏及拨号键盘。适配13.8V直流电源1台，中文简易说明书，支持北斗功能模块和其它配件。 | | 2 | ▲支持数字集群（PDT集群）,数字常规（PDT常规DMR），模拟集群（MPT1327集群），模拟常规四种工作模式。支持对讲机之间蓝牙数据传输，实现信息共享。 | | 3 | ▲高清全彩显示屏，支持日间或夜间模式可选，强光下清晰可视。采用灵活的菜单驱动式界面，图标和易于使用的大导航按钮可方便地进行文本消息阅读和菜单导航，操作更加便捷。前置大功率扬声器并搭载智能音频功能。 | | 4 | ▲内置北斗模块,支持独立北斗模式。定位信息上报方式多样，支持时间间隔上报、距离上报、时间与距离组合上报等多种方式,同时支持定位信息系统上拉。定位信息上报最短时间间隔2秒，最短距离间隔50米。（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5 | ▲车载台抗振动须符合GJB367A-2001或GJB150.16A-2009标准规定的要求 | | 6 | ▲主要技术标准  频率范围：公安350MHz频段；信道容量：1024；信道间隔：12.5kHz/25kHz；工作电压：13.8VDC；显示语言：支持中文、英文语言；输出功率：低功率：1-25W，高功率：25-40W；接收灵敏度：数字：≤-116 dBm（误码率5%时），模拟：≤0.3μV（12dB SINAD），≤0.4μV（20dB SINAD），≤0.22μV | | 7 | ▲配置PDT终端TF加密卡。 | | 8 | ▲车载台须包含免费安装服务，含安装配套所需附件和耗材，所需的天线类型（吸盘或固定）以及安装附件根据现场实际安装环境而定。车载台交付后，质保期内由原厂人员为用户提供免费写频服务，免费服务期不少于3年。 | | 9 | ★所投产品（对讲机）必须通过公安部要求的《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设备空口一致性功能测试和射频设备性能测试》，能够接入中山市350兆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中使用，投标人必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原件）。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完整的、技术先进且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专业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其技术性能能满足各项技术参数和安全稳定运行的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必须保证是正版、无病毒、没有任何版权纠纷和没有预留任何后门或逻辑炸弹。  3.质保期：设备按生产厂家的质量保修标准提供三年或以上的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由合同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项目移交之日算起。  4.维修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货物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人要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如不能解决问题，中标人须立即提供相同规格或更高规格的相同品牌的产品作代用品且必须保证采购人系统能正常运行。  5.所有服务方式均为原厂商或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原厂商或供应商派人到采购人使用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中心的详细资料。  **四、包装、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  2.中标人负责根据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安装调试**  1.中标人负责到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并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4.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5.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设备构造和设备功能正常，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  6.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六、验收**  1.投标人应给出项目建设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其中：  1)依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  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合同及招标文件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用户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对交换机等全部网络产品根据方案要求，在方案规定的地点和环境下，完成所有安装测试工作并实现正常运行，达到方案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5)所有设备必须通过连接、配置和性能测试。提供完整的配置和测试报告。  2.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用户方。  **七、培训**  1．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2．移动布控球、车载视频采集设备培训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向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3．对讲机培训要求：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的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向用户方相关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设计课程，包括设备的使用及维护、软件的使用及维护、运行保养和故障检测等，并附培训资料。  4．执法记录仪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描述、产品特点、面板介绍、按键及接口定义、提示音定义说明、功能描述、注意事项等；采集工作站的培训内容应当包括：产品描述、产品特点、面板介绍、操作说明、功能概述、详细功能介绍、注意事项等。  5、参加培训的人员、时间、地点、次数由投标人建议，由采购人决定。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单价  采购包2：单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即1包-2包的顺序），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规定的项目收费标准的80%收取，采购包1、采购包2以预算金额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账户名称：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44601 01826 000 30193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中小微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相关规定，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区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 构联系人名单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联系方式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 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余超贤 15918291829 13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www.zsxct.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http://www.zsxct.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谢加普

电话：0760-89889135

传真：0760-88855733

邮箱：223641760@qq.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东苑路119号（一、二层）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辅警通租赁)：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前端感知设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辅警通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前端感知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辅警通租赁）：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采购包2（前端感知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辅警通租赁）：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且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唯一且不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报单价的不超出单价）。 |
| 5 | 满足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 6 | 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采购包2（前端感知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已提交，且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唯一且不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报单价的不超出单价）。 |
| 5 | 满足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
| 6 | 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辅警通租赁):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4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 (20.0分) |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中带“▲”参数的满足情况，完全满足的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 (8.0分) |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中一般参数（不带“▲”）的满足情况，完全满足的得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理解以及重点难点分析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6.0;） |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深入透彻，结合自身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分析结果符合项目现状，有助于项目实施，得6分； 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良好，结合自身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结果符合项目现状，得4分； 3、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一般，结合自身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基本符合项目现状，得2分； 4、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不理解，未结合自身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结果不符合项目现状，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10.0;）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等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内容非常熟悉、认识清晰明确，技术服务及培训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得10分； 2、对本项目内容较熟悉、认识较清晰，技术管理服务及培训方案合理，得7分； 3、对本项目内容熟悉一般，技术管理服务及培训方案一般，得4分； 4、对本项目内容熟悉程度较差，技术管理服务及培训方案较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能力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4.0;6.0;）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1、服务便利性非常高、响应时间及时、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实现度高，得6分。 2、服务便利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及时、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可实现度较高，得4分。 3、服务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不及时、保障措施一般、可实现度一般，得2分。 4、服务便利性差、响应时间不及时、保障措施差、可实现度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认证体系及技术能力 (8.0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个认证证书得2分。 注：证书获得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经理 (10.0分) | 拟投入本项目专职项目经理（限1人）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的得10分，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 1、需提供有效的认证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材料提交要求：投标文件提供以上人员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由劳务资质专业公司代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劳务资质专业公司的劳务派遣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承诺书》原件（承诺书内容应包括：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视为满足评审要求。 |
| 拟投入驻场人员 (10.0分) | 拟投入本项目建设和驻点团队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得2.5分,满分得5分；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得5分，满分得5分；此项最高得10分。 1、一人只计一次分，以最高级别职称计算； 2、需提供有效的认证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材料提交要求： 投标文件提供以上人员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由劳务资质专业公司代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劳务资质专业公司的劳务派遣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承诺书》原件（承诺书内容应包括：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视为满足评审要求。 |
| 业绩情况 (12.0分) | 投标人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移动终端设备采购或租赁服务的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12分。注：提供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能甄别项目信息的页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前端感知设备):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报价得分4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 (30.0分) | 对用户需求中的带“▲”为重要技术指标条款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3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对用户需求书带“▲”号条款，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
|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 (5.0分) | 投标人对技术要求中普通参数（不带“▲”）的满足情况，完全满足的得5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的，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理解以及重点难点分析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5.0;） |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理解深入透彻，结合自身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分析结果符合项目现状，有助于项目实施，得5分； 2、投标人对采购需求良好，结合自身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结果符合项目现状，得3分； 3、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一般，结合自身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基本符合项目现状，得2分； 4、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不理解，未结合自身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分析结果不符合项目现状，得1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5.0;） | 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便利性、响应时间、保障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1、服务便利性非常高、响应时间及时、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实现度高，得5分。 2、服务便利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及时、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可实现度较高，3分。 3、服务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不及时、保障措施一般、可实现度一般，得2分。 4、服务便利性差、响应时间不及时、保障措施差、可实现度差，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认证体系 (3.0分)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认证得1分，满分3分。 注：证书获得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时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项目团队 (4.0分) | 拟投入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中具有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信息化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②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1分，满分4分。 1、一人只计一次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提供以上人员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2023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劳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由劳务资质专业公司代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劳务资质专业公司的劳务派遣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承诺书》原件（承诺书内容应包括：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视为满足评审要求。 |
| 项目业绩 (8.0分) | 根据各投标人2019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同类产品（本采购包中任意产品）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能甄别项目信息的页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名义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且名义投标价格最低的名义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 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 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名义投标价格的计算按照第二章用户需 求“6、采购包2报价要求”规定的公式计算。即名义投标报价==A1·C1·P1 +A2·C2·P2……+A6·C6·P6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项目--辅警通租赁子项目（采购包1）**

**框**

**架**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采购人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微调）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建设单位：中山市公安局** |
| **承建单位：** |
| **签订日期：** |
| **签约地址：** |

甲方： 中山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项目--辅警通租赁子项目（采购包1）**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项目--辅警通租赁子项目

实施地点：中山市

合同期限：根据本项目采购结果，甲方和乙方签订框架合同。甲方及下属镇区分局有权按照框架合同以及中标单价和乙方签订分项合同，租赁服务期自分项合同签订并通过验收之日起算，租赁服务期为36个月。

**二、项目具体要求**

乙方向甲方的分项合同签订单位提供以下服务：

* 租赁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 **服务时间（月）** |
| 1 | 通讯套餐 | 1、终端36个月5G通信流信费用。每月通话不少于600分钟，100条短信，15G互联网流量、15G移动警务专网流量(全局用户专网流量形成流量池，各用户从流量池中使用专网流量)。当月互联网流量、专网流量未用完则结转下个月使用。本项目辅警通号码之间互打免费。 | 套 | 1740 | 36 |
| 2 | 双系统移动终端 | 1、满足公安部《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GA/T1466.1-2018）技术要求和公安部对移动警务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提供报告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之后的公安部安全和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提供2022年11月15日及之前的公安部安全和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需有针对上述安全隐患整改的补充检测报告复印件。  2、性能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辅警通租赁需求书“三、项目服务需求”。  3、为每个分项合同所租赁的终端提供免费原装屏幕修复服务，总数量不超过该分项合同所约定租赁终端数量的3%（不满1个需向上折算成1个）。每台终端免费更换原装电池1次，配套UV光固化钢化膜、带四角气泡手机保护壳。租赁期内软硬件免费维保服务（维修时，需免费提供同型号或符合要求更高型号备用机）。  4、上述终端均需含原装充电器、充电线。  5、租赁服务期满后终端自然报废，不回收。 | 台 | 1740 | 36 |
| 3 | 安全加密服务 | 性能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辅警通租赁需求书“三、项目服务需求”，租赁服务期满自然报废，不回收。租赁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可与广东省公安厅安全接入平台进行身份认证。 | 张 | 1740 | 36 |
| 4 | MDM终端安全管控服务 | 性能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辅警通租赁需求书“三、项目服务需求”，租赁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保服务，满足公安部、广东省公安厅对终端管控要求。 | 套 | 1740 | 36 |
| 5 | 终端安装服务 | 移动终端安装、调试（刷Rom、制作加密卡、设置拨号帐号、APP程序等）。 | 个 | 1740 | 36 |
| 6 | 终端维护服务 | * 建设期（合同签订到完成内部验收）内，提供1名项目经理、2名或以上驻场工程师。 * 租赁期（验收完成之日至合同结束）内，提供1个工程师现场驻点服务，驻点人员需信息化相关专业、半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如遇系统重大故障、升级、改造，中标人需提供足够应急处置人员直至任务完成）   3、提供平台定期巡检、故障检查、故障诊断、数据整理、数据备份迁移、服务联调等工作；提供在线7\*24小时在线支持服务。  4、辅警通终端软件版本配合省厅平台定期升级服务，包括新终端适配、软件功能升级、辅警应用测试和适配、平台功能迭代升级等服务。 | 项 | 1 | 36 |
| 7 | 互联链路 | 辅警通终端到基站5G网络接入、基站到中山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系统VPN链路（1G带宽），按照广东省公安厅规则进行部署。因辅警通日常运维工作需要，需将公安移动信息网网络延伸至中山市公安局运维中心。 | 项 | 1 | 36 |

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须承诺：与中山市公安局及各镇区分局签订分项合同起安排备货，确保30日内保质保量交付项目采购的各项内容；项目周期里，如中标终端机型停产，中标人需提供同等或更高性能的同品牌合规替代机型，差价由中标人承担；在分项合同所约定的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范围内，采购人预留未办理的辅警通终端、套餐、安全加密服务、MDM终端安全管控服务等，采购人可随时办理；租赁期内，提供采购内容的免费维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2、辅警通终端接入公安移动信息网，中标人须自行提供公安移动信息网入网所需设备，包含但不仅限于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并于签订合同30天内顺利与中山市公安局入网设备对接入网。

3、服务期内终端故障时，中标人或其委托维修单位须在采购人监督下开展维修工作。

**三、合同金额**

1、本项目辅警通每户月租金 （人民币大写）（￥ 元/月）。

2、以上租金包含本合同“二、项目具体要求”中，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采购全部软硬件、套餐以及配套设备、维保、培训等各种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按户分解）。

**四、其他条款**

1、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所有软件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2、本项目实施区域为中山市，在施工期内，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集成、系统管理、系统维护、系统培训等全套工程服务；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涉及项目相关系统软件开发、系统试运行、系统联调测试配合服务，实现硬件和软件的项目集成系统运行等服务。

3、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相关软硬件设备进行转让、出售、给第三方使用等处置。本项目履行过程产生的数据产权自项目履行之日起属甲方所有。

4、乙方如未中标本项目后续项目，需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按照相关法规将所提供本项目的移动通信号码转网其他运营商。

5、项目周期里，如中标终端机型停产，乙方需提供同品牌同等或更高性能的替代合规机型。

五、**工期要求**

1、乙方与甲方签订框架合同后30日内提供所需的入网设备，与中山市公安局公安移动信息网完成对接。

2、乙方与甲方签订分项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终端和服务交付、调试、试运行、内部验收。

3、设备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4、费用承担：安装调试费、税费、成交服务费、售后服务、培训费均已涵盖在合同价中。在该项目前中产生额外软件、硬件、工程服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所有服务及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乙方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的满足要求的服务。

2、负责设备维护场地的准备工作，使乙方在维护实施过程中不受外来因素的阻挠和影响；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乙方的维护进行人员配合和协助工作；

4、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办法对设备进行验收；

5、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付款给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利按照合同承诺的方式收取合同规定金额；

2、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时间完成设备维护及保养,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所描述的要求；

3、按本合同约定维护保养服务。

七、**付款方式**

1、甲方及各镇区分局与乙方分项合同签订并完成交付验收后，支付相应分项合同款总额的32%。2024年起每半年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7%，2025年底完成全部合同款支付。

2、甲方及镇区分局有权根据财政拨付的预算情况对分项合同支付计划进行调整。

3、乙方在约定结算周期前15天需向甲方提供结算明细对帐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具正规发票。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八、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项目所有管理、实施、驻点人员的社保证明给甲方审核，并签订《广东省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运维机构安全保密责任书》、《广东省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第三方运维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后方进场。

2、乙方对其提供的入网设备及辅警通相关设备提供36个月7\*24小时的免费升级维护和软件缺陷的长期免费修复。自内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租用期满为质保期。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3、在质保期内，乙方需及时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如遇网络故障，乙方须在接报后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如遇故障无法排除乙方原因，乙方需参与故障分析、故障处理，直至故障修复。

4、保修期内，所有软件维护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7、终端在交付前确保无与移动警务应用无关的运营商预装程序，若终端返修时间超过7天，乙方需通过增加维修备用机或调换新机等方法确保用户能正常使用移动警务功能（提供的维修备用机或新机为返修机的同型号或升级版机型）。

8、在重大活动安保、节假日期间以及采购方因工作需要的其他情况，能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做好支撑保障，必要时能根据要求到现场做技术支持。

9、针对采购方实际需求提供相应的网络优化保障服务，例如大型活动，重要会议，节日保障、特殊区域与位置以及采购方因工作需要的其他情况的网络信号加强与优化保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

**九、培训**

1、乙方须分别为市公安局局直单位及分局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各至少1次。

2、培训目的：协助甲方及下属镇区分局熟悉辅警通终端和系统；

培训时间安排：根据甲方及分局需要安排；

培训对象：辅警用户；

培训地点：市公安局局直单位及分局。

3、乙方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如乙方网络、通信、维修等服务保障措施不到位的，每逾期1天（按月租费/30天计算），甲方按该终端5倍日租费用扣除乙方违约金，在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中扣减。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合规定、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二、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它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中山市财政局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日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九、附则**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互为补充，如本合同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本项目可能涉及到公安内部信息系统数据库及网络，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信息安全及签订保密协议。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买方《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退还合同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合同甲方支付已签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合同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日 期： 日 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招标文件（另册）**

**附件3：投标文件（另册）**

**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项目--前端感知设备子项目（采购包2）**

**框**

**架**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采购人有权对本合同进行微调）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建设单位：中山市公安局** |
| **承建单位：** |
| **签订日期：** |
| **签约地址：** |

甲方： 中山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前端感知设备子项目（采购包2）项目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包括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前端感知设备） 项目的所有货物，含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资料、培训、质保期服务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该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的所有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各项税费、资料、培训、质保期服务和各项措施费等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项目内容要求及分项价格**

**项目建设内容及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货物（设备）规格** | **货物（设备）型号** | **货物（设备）制造商** | **单价** | **数量（分局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 | **单位** | **小计总价** |
| 1 | 移动布控球 |  |  |  |  |  |  |  |
| 2 | 车载视频采集设备 |  |  |  |  |  |  |  |
| 3 | 执法记录仪 |  |  |  |  |  |  |  |
| 4 | 采集工作站 |  |  |  |  |  |  |  |
| 5 | 350M手持数字集群对讲机 |  |  |  |  |  |  |  |
| 6 | 350M车载数字集群对讲机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 | |  | | | |
| 项目配置要求、供货范围、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 | | | | | | | | |

**四、项目交付要求**

（一）乙方与中山市公安局及各镇区公安分局签订分项合同起安排备货，确保30个日历日内保质保量交付项目采购的各项内容。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所需的设备制造(或采购)、设备运输、环境安装调试、系统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和各项措施费、税费等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及免费技术支持等服务。质保期按设备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2、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不低于同档次的设备给予甲方临时使用。如乙方无法妥善处理甲方故障问题，超过上述时限，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货物标准**

1.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服务均来自正规渠道，并将依本合同中之约定对甲方提供软硬件产品保修服务。货物均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本协议签定前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2)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3)乙方保证所售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七、包装、运输及保险**

（一）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

（二）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三）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四）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五）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乙方负责项目现场货物的仓储保管。

**八、货物检验与测试**

1.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2.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3.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九、安装与调试**

1.乙方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乙方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

3.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

6.设备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十、付款方式**

1期：中山市公安局及各镇区公安分局与中标人分项合同签订后，支付相应分项合同款总额的30%。

2期：设备完成交付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总额的70%。

甲方及镇区分局有权根据财政拨付的预算情况对分项合同支付计划进行调整。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十一、培训要求**

基于项目的复杂性，本项目中的培训工作应当作为一项重点工作进行开展，通过培训能够有效的实现项目设备的稳定运行及正常使用。

**（一）培训对象**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培训对象主要包含有：

主要包含有甲方建设部门相关的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的技术人员。

**（二）培训地点**

中山市公安局或项目相关指定地点。

**（三）培训安排**

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培训可选择不同的培训地点，以达到更好的培训效果。乙方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系统使用、系统维护、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四）培训步骤**

为能够有效的实现对甲方的技术培训，制定的技术培训服务步骤要求如下：

（1）乙方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的总体培训计划；

（2）技术支持小组人员在培训开始前，准备并安排相应的培训资源，包括培训课程、时间计划、地点、讲师等；

（3）经过项目组协调确认后，开始进入技术培训的实施阶段；

（4）培训过程中，乙方将对培训的过程和效果进行必要的记录，并及时根据学员的需求及时调整培训的内容、形式、资源等；

（5）在技术培训结束后，乙方技术支持小组将培训的结果汇总、整理后，反馈给中山市公安局项目管理人员，并对技术培训的成果进行审核和评估。

**（五）培训方式**

（1）授课和实际操作相结合；

（2）指导培训人员进行工作；

（3）让培训人员参与项目的一些简单工作；

（4）让培训人员独立工作，由乙方进行质量控制；

（5）培训结束后，可根据培训情况对培训人员进行理论和实际操作的考试。

**十二、产权与风险转移**

1.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验收合格并移交交付给甲方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移交交付使用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拒收，在拒收理由成立，或者合法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若拒收理由不立或者甲方违法解除合同的，则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索赔**

1.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验收的规定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或乙方同意按甲方意见换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被换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索赔范围只针对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部分。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所采购硬件设备自项目通过综合验收之日起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六、保密要求**

项目完成后，甲方、乙方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未经甲方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范围。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三）诉讼进行过程中，各方将继续履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和另一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中山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招标文件（另册）**

**附件3：投标文件（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5020**

**采购项目编号：ZSXCTAZ2306049G**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SXCTAZ2306049G]，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项目(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SXCTAZ2306049G]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项目(二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SXCTAZ2306049G），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山信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公安局社会面治安巡防管控“四个一”体系前端感知系统项目(二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SXCTAZ2306049G）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